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158-2 号

目 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唐人神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158 -2 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唐人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唐人神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唐人神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唐人神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唐人神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素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澄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1 号）核准，本公司 2011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发行价为 2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3,81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891,19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61,911.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928,088.8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9,181,332.91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66,809,107.86 元，本年度使用 2,372,225.05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7,302,359.79 元、偿还银行贷款 517,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4,878,973.12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69,181,332.9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75,928,088.8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746,755.89 元，其中：

- （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99,006.84 元；
- （2）募集账户销户转出金额为 9,045,762.73 元。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储余额为 0，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09,48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5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030,139.01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419,469.9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6,610,669.1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47,030,139.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5,712,478.42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1,45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92,617.43 元，原因如下：

- 1、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0,000.00 元。
- 2、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2,617.4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株洲

分行董家墩支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董家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于 2011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董家墩分理处、兴业银行株洲分行、招商银行株洲车站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01501062052502228，该专户用于实施建设武汉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全资子公司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25121185208093001，后改为 596357360083，用于实施建设岳阳年产 1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3001501062052502468，用于实施建设河北年产 30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8080100100190342，用于实施建设肇庆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已于 2015 年按规定使用完毕，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甲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对于此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变更、销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与之相关的协议、文件。

2015年12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车站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079	活期账户	42,204.92
公司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021629	活期账户	6,136,356.37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2	活期账户	204,308.51
公司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696011145	活期账户	50,005,000.00
公司本部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5817079210339	活期账户	23,003,488.33
公司本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53913	活期账户	37,191,356.36
公司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15551	活期账户	67,006,650.00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600267274418	活期账户	60,399,382.30
公司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株洲市分行	943004010019878896	活期账户	40,004,000.00
安徽骆驼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007	活期账户	66,136,235.53
茂名湘大	中国银行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605467341892	活期账户	75,583,496.10
<u>合 计</u>				<u>425,712,478.4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9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18.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株洲年产 3 6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8,439.97							不适用	是
2、邳州年产 1 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否	5,228.73	5,228.73		3,302.34	63.16	2011 年 7 月	353.85	否	否
3、成都年产 1 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是	5,532.77							不适用	是
4、永州年产 3 0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否	7,504.01	7,504.01		4,581.98	61.06	2012 年 1 月	123.53	否	否
5、肉品市场网络及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是	3,612.00	298.47		298.47	100.00			不适用	是
6、年产 3 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否	4,104.85	4,104.85		3,239.32	78.91	2012 年 1 月	-173.28	否	否
7、武汉年产 1 8 万吨水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4,780.00		4,291.92	89.79	2012 年 1 月	-134.61	否	否
8、岳阳年产 1 8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是		4,000.00		3,412.72	85.32	2012 年 1 月	477.29	否	否
9、河北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是		5,192.74		3,230.00	62.20	2012 年 8 月	582.38	否	否

10、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3,313.53	237.22	3,373.48	101.81	2014 年 5 月	37.4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422.33	34,422.33	237.22	25,730.23			1,266.5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51,700.00			51,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70.48			9,487.9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170.48			61,187.90					
合计		87,592.81	34,422.33	237.22	86,918.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2014 上半年受饲料原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中国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国际大宗粮食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影响力逐渐加大，饲料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同时 2012 年以来生猪价格逐渐走低，波动性加大，使得大批散户抗风险能力越来越低快速消失，导致行业内大中型饲料企业业绩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15 年 4 月之前生猪价格仍然在低位运行，养殖行业整体亏损，生猪存栏量急剧下降，加上禽流感，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综合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都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附件 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 145.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703. 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703. 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 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 1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否	8, 450. 59	8, 450. 59	1, 836. 86	1, 836. 86	21. 74	2016 年 12 月	建设期		否
1. 2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否	8, 763. 38	8, 763. 38	1, 205. 09	1, 205. 09	13. 75	2016 年 12 月	建设期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 931. 03	40, 036. 03	11, 661. 06	11, 661. 06	29. 1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 145. 00	57, 250. 00	14, 703. 01	14, 703. 01	25. 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45.00	57,250.00	14,703.01	14,703.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本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5,283,269.91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647”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2,528.33 万，其中：1、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1647.55 万元。2、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置换 880.78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5-1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